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宝控股”）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、7月21日、7月28日、8月4日、8月11日和8月18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2015年8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宝控股来函，中宝控股已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协议），拟将持有的公司7039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（占公司总股本15%）。截止目前，东旭集团已完成现场尽职调查，双方正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具体条款进行磋商。

鉴于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，为避免本次交易期间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